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亭县潜在危险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TZHN-ZB-2016 第 (00001) 号

项目名称：保亭县潜在危险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合同编号：仲恒签字 (2016) HT680 号

甲 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海南省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委托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年 9 月 2 日保亭县潜在危险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项目编号：TZHN-ZB-2016 第（00001）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保亭县潜在危险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
- 1.2 工程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 1.3 工程工期：自乙方进入现场开始检测鉴定起至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危房鉴定报告时，工期为 33 天。乙方最迟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进入现场开始检测并在上述工期内按期出具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报告。否则如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4.1 款约定的总价（人民币 40 万元）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4 工程内容：以下表格为本次鉴定工程预计工程量，具体将根据现场实际检测鉴定面积为准。

序号	房屋名称	设计年份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1	县司法局职工宿舍楼	1994	保城镇保兴东路	340
2	粮食宿舍楼 14 幢	1986	保兴大道 168 号	1241
3	县民族家具城职工宿舍	不详	县民族家具厂	不详
4	八村作业职工宿舍 1	1988	什玲镇八村作业区	602.64
5	八村作业职工宿舍 2	1992	什玲镇八村作业区	365.4
6	八村二队职工宿舍	1991	什玲镇八村作业区	833.44
7	八村一队职工宿舍	1991	什玲镇八村作业区	768.96
8	报什区一队职工宿舍	1992	新政镇报什乡	320
9	自来水公司 1	1999	保城镇保兴路南侧	2329.2
10	保亭中学科学馆	1990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1720.9
11	保亭中学教职工宿舍	1993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1148.5

12
13
14
15
16
17
合

否满
国
安
现
达

12	保亭中学教职工宿舍(右)	1991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1086
13	保亭中学教学综合楼	2011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10281
14	保亭中学学生宿舍第六幢	2011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5000
15	保亭中学寻梦教学楼	1984	保亭县教育路 39 号保亭中学	3086
16	黄庆存私宅	1991	什千抄	65
17	吴海灵私宅	1993	什千抄	65
合计				29253.04

第二条 服务内容

- 2.1 查明房屋的结构构造及使用性质是否满足设计要求及国家规范要求。
- 2.2 查明房屋构件目前是否出现损坏现象,如倾斜、位移、裂缝、损坏、局部变形等。
- 2.3 查明房屋的构造布置、构件截面尺寸、平整度、柱构件的垂直度及梁构件的挠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2.4 查明房屋的垂直度是否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 2.5 查明承重构件上是否出现结构性裂缝,并检测其裂缝的深度、宽度,是否有无超过国家规范标准的允许限值。
- 2.6 根据现场检查、检测结果综合分析论证,出具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叁份,对构件现时的可靠性程度进行评估,找出薄弱环节,并对出现损坏及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合理的处理建议。
- 2.7 检测鉴定工作的原则:按照现行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技术原则进行,并达到与房屋危房检测鉴定评估的技术要求。

第三条 技术依据

- 3.1 乙方按照如下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检测、鉴定
 - (1)《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2004年版);
 -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1999);
 - (3)《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01)2006年版;
 - (4)《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1-2001);
 - (5)《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02);
 - (6)《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07);
 - (7)《回弹仪评定烧结普通砖强度等级的方法》(TC/T796-1999);
 - (8)《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750344-2004);
 - (9)《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00委托方提供的建筑结构设计图、施工资料等有关建设图纸资料,现场实地勘察的有关

数据。

3.2 以上技术如与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冲突的，以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为准。

第四条 鉴定费用及付款方式

4.1 本项目工程按综合包干价进行结算，本次检测鉴定面积为 29253.04m²，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前述价款已含直接费、间接费、措施费等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咨询费、检测费、评审费、工本费、编制费、机械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工人保险、利润、差旅费、交通费、税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专业的配合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2 本次房屋鉴定费用分三次支付，合同正式签订后进行现场检测鉴定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鉴定费的 20% 做为定金，乙方提交《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鉴定费的 50%；待甲方核对乙方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进行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鉴定费余下的 30%。

4.3 鉴定费以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应当确保于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正确无误，否则导致甲方无法付款转账等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农业银行广州市金穗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账号：【44057301040004537】

4.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提前将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法发票原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按规定或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等，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费用中扣除；如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5 日内予以补足。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工作：

5.1.1 提供相关建设资料，检测鉴定现场通水、电（220V）；

5.1.2 及时对已竣工鉴定工程进行验收和办理清算。

5.1.3 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

5.1.4 给鉴定检测施工提供必要的作业便利条件。

5.2 乙方工作：

5.2.1 做好检测施工防护，确保检测施工安全，若发生责任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2.2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5.2.3 鉴定工程完成后,乙方对工程项目进行移交手续办理。
- 5.2.4 乙方保证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及相应条件。
- 5.2.5 应于工期内向甲方出具《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报告》(鉴定报告应包括相应的检测数据),并确保检测、鉴定报告的质量、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在鉴定报告有效期内对检测、鉴定资料、文件及报告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事故损失,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返还直接损失部分的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亦均由乙方承担。

6.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双倍返还定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因此所造成的损失还应当由乙方负责赔偿。

6.3 乙方违反未约定具体违约责任的其他事项的,经甲方限期催告整改后,逾期仍不整改或整改无效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第4.1款约定的总价(人民币40万元)30%的违约金。

6.4 如双方因本合同或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纠纷,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维权差旅费等)。

第七条 解决纠纷的办法

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8.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8.3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8.4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最新约定为准。

8.6 本合同所包含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检测、鉴定资料、文件、报告;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加盖乙方公章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原件、设计资质及等级证明;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等。

8.7 合同任何一方应将签订或履行本合同及与订立本合同有关的所有细节,双方之间相互联络的方式和提供的文件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

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秘密性文件资料透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8.8 发包人发给设计人的文件或传真均以本合同中设计人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为准。若设计人变更地址或者传真号码或者电话号码，应当在3天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合同中设计人的地址或传真号码视为设计人准确的地址或者传真号码，发包人将任何文件送达（寄达）该地址或传真至该号码即视为送达。

委托方（甲方盖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保亭县黎族苗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8202:
府

鉴定方（乙方盖章）：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201号金泽大厦2601室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海口市金龙路万利隆花园C2栋1单元201室

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广州仲恒房屋安全鉴定有限公司：

保亭县潜在危险房屋质量安全鉴定项目（项目编号：TZHN-ZB-2016 第（00001）号）评标工作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金额：400000.00 元

大 写：肆拾万元整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相关事宜（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采购人贰份，中标单位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特此通知！

招标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同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9日